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統一規定如下：

□□—□□□

前2碼為地方主管機關轄區代碼，列述如下：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市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臺中市
20	嘉義市	21	臺南市	22	連江縣
23	金門縣				

第3碼至第5碼為許可執照之流水號碼。